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96號

原告 天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逸祥

被告 梁佳音

訴訟代理人 王瀚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4日以113年補字第510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及其他補正事項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及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